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9.4

議題主旨	外國旅遊服務平台公司於我國設立處理平台金流代收代付及資料處理服務子公司之適法性
產業領域	跨境網路交易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外國旅遊服務平台公司提供消費者訂購各國之旅遊商品或服務。惟消費者經該外國旅遊服務平台交易時，須支付境外交易手續費，如外國旅遊服務平台公司可於我國設立處理平台金流代收代付及資料處理服務之子公司，將能免去手續費並提升公司金流處理業務便捷性。</p>	
二、釐清爭點 <p>境外公司於我國設立子公司經營公司內部金流業務，提供代收轉付交易款項服務，是否屬電子支付機構抑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相關條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p>	
三、釐清結果摘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業者提供我國消費者及旅宿業者之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如未涉及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日平均額新臺幣 10 億元，係屬經濟部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無須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p> <p>業者代理收付我國消費者及旅宿業者之交易款項後，將盈餘及境外交易費用匯兌至其境外母公司，係集團內部結清算事宜，未涉本條例所規範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情事。</p>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